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 司對本 告的 容概不負責，對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 告 部或任何部分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觀廳舉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一般事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羅鑫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 霆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 文銓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趙玉文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鄺偉信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酬金。

特別事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 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 向董事無條件授 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 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 或授 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及解 任何過往授予的現有授權；
- (b) 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能於有關期間作 或授 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 司任何認股權證所 帶的認購權或(iii)行使根據本 司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 的任何購股權外，根據上文(a)段的批 ，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 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 亦須受此所 ；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 止期間：

- (i) 本 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 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 的授權時；或
- (iii) 本 司的 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 司法或任何 他適用法例規定本 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 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其他安排。」

5. 「動議：

(a) 謹此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取代及解除任何過往授予的現有授權，惟受於及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此方面的適用法例，惟：

(i) 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亦須受此所；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的授權時；或

(i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屆滿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 相等於本 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 的授權所購回的本 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2015年5月28日

註：

- (1) 任何有權 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 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 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 股或以上股份的本 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 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 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 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 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 司將於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6日(包括首尾 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 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 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6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 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 司股東仍可親身 席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 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 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 。就此而言，排名 後乃以本 司股東名 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 後次序而定。
- (6)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所提呈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 司股東批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文件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於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知情決定。該說明文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8日的通函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生、羅鑫生、史建敏生、王宇生、龔生及盧斌生；非執行董事為岳洋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銓生、趙玉文生、蕭偉強生及鄺偉信生。